

# 2024年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南京鼓楼医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生物医药产业技术,进一步提升创新型医院建设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鼓医〔2024〕14号),及《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订本申报指南。

## 一、整体要求

概念验证是助力早期科技成果跨越基础研究成果与可市场化成果之间的“死亡之谷”的重要途径,可引导基础科研、转化研究、产业资源之间深度融合贯汇交流,为源头创新的基础科研的转化提供助力,提高转化效率。项目经费具体可用于但不限于靶点验证、原型机制造等内容。

## 二、申报要求

### (一) 资格标准

源头创新:团队已在相关领域有原创性发现,其研究成果具有清晰的应用前景,并**已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 (二) 申报人

项目第一申请人应为南京鼓楼医院在职人员,在本领域内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和管理协调能力;同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或参与1项资助项目。

**本项目同时面向江苏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开放**,有意向申报的,需与本院职工共同申报,且**项目第一申请人**应为南京鼓楼医院在职人员。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报：

1.项目申请人或参与人员被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或因个人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等。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承诺函。

2.如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交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

## 三、2024年度资助计划

2024年度拟总资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5项，每项最高资助50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25项，每项最高资助10万元。

申请重点项目要求：（1）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生物医药应用和产业化目标；（2）团队**拥有**相关发明专利或较成熟的技术秘密；（3）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研发队伍。

申请一般项目要求：（1）开发目标明确，具有较好应用前景；（2）团队**拥有**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较成熟的技术秘密；（3）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

#### **四、项目遴选与管理**

(一)项目遴选包括申请人**培训及**申报、形式审查、技术经理人辅导、会议评审(答辩需提供答辩PPT)、医院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等环节。

(二)项目公示结束后,转化医学部将组织与项目团队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办理预算下达。

#### **五、与外部单位合作的知识产权管理**

合作项目须在申报协议中明确如下事项:

(一)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

(二)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成果原则上应将南京鼓楼医院列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描述专项资金支持工作的出版物和实物等须标注“南京鼓楼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结题时项目团队应向医院提供证明。

(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按照市场化原则明确约定分配比例,原则上院方获得的比例不低于20%。

#### **六、申报方式和申报、评审时间**

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及签字扫描件(PDF)发送至njzhyxzx@163.com,命名格式:“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2024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未按照要求准备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项目,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评审。申报阶段无纸化,获批后纸质申请材料与合同一并提交。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4日17:00

## （二）答辩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团队将会被邀请参加答辩评审（需准备 PPT）。评审委员会将择优支持，就资助优先顺序及额度提出建议，对需进行现场调研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将进行现场核查。

## 七、附件

1.联合申报协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供）。

2.相关代表性著作。

3.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需逐项列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型填写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支持情况证明材料（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逐项列明）。

5.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提供科技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审批决定书。

6.详细的预算说明

预算编制：（1）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做好与考核任务相结合的经费预算；（2）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材料费、加工费、检验检测费、软件开发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的劳务支出）等，不得用于绩效经费支出。

7.其他证明材料

## 八、特别提醒

申请人应尽可能提供足够的信息，以确定商业化潜力，但受保护或专有信息不应包含在提交的任何材料和展示中。

申请材料内除个人隐私外的信息可能会在保密的情况下与

医院部分行业合作伙伴共享，以征求有关反馈意见，申请人需同意医院对项目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尽早与合作伙伴接触，以增加最终商业化的可能性。

在资助期间如需应对新出现的科学问题或商业发展规律可修改研究计划或预算，但应在得到医院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资金不外拨，合作单位的资金使用应参照医院的规定。如果项目获得了任何其他支持资金，项目团队须向转化医学部报备。

## **九、中期与结题要求**

### **（一）中期考核要求**

在受资助期间，每个项目都需要按约定的中期考核内容提交进度报告，报告应具体说明与每个特定目标相关的完成情况。实现商定的中期考核目标将成为评估进展和确定拨付剩余资金的关键决策点。若未达到中期考核指标，项目可能终止。

### **（二）结题要求**

项目结题以转化为目的，以与企业签订知识产权转化协议为验收标准。

电 话：50136

邮 箱：njzhyxzx@163.com

转化医学部

2024年 8月